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文件

高环排审字〔2024〕第1号

关于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情况说明的批复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变更情况说明》）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和申请基本符合相关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该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根据《变更情况说明》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并落实《变更情况说明》所提出的各项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将入河排污口位置沿官溪河向北移动约15m，即由原坐标（东经118°50′30″、北纬31°21′04″）变更至现坐标（东经118°50′07″、北纬31°21′12″）；排入官溪河，汇入官溪河高淳渔业用水区。该入河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涵闸输送。

二、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1460万

吨/年(4万吨/天),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新增处理规模为1460万吨/年(4万吨/天),扩建后总的处理规模为2920万吨/年(8万吨/天)。同意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实际新增尾水排放量1460万吨/年(4万吨/天),建成后国邦污水处理厂总的尾水水量为2920万吨/年(8万吨/天)。

三、你公司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严格控制进水和尾水排放的水质标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禁止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加强特征污染物控制。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须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表2标准,即COD \leq 50毫克/升、氨氮 \leq 5(8)毫克/升、总氮 \leq 15毫克/升、总磷 \leq 0.5毫克/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方可排放。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须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排放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方可排放,即COD \leq 40毫克/升、氨氮 \leq 3(5)毫克/升、总氮 \leq 10(12)毫克/升、总磷 \leq 0.3毫克/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年COD排放量不超过730t/a,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73t/a,年总磷排放量不超过7.3t/a;

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年 COD 排放量不超过 584t/a，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43.8t/a，年总磷排放量不超过 4.38t/a；建成后国邦污水处理厂总的 COD 排放量不超过 1314t/a，总的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116.8t/a，总的总磷排放量不超过 11.68t/a。

四、你公司应严格做好运行管理，严格做好安全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污水超标排放预警系统，避免发生污水排放事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落实有关应急措施。应严格落实省、市中水及再生水回用要求，确保回用率达标，最大限度减少排放量，减少对水环境和水生态的影响。

五、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更新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注明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地理位置及经纬度、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

六、你公司应针对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排水建成水量水质同步监测系统，监测点设置于厂区尾水排放管线末端，采用在线+手工监测方式，监测项目包括水量、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

七、你公司应在高淳国邦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试运行三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验收合格后的入河排污口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管，按规定向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报送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质的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数据信息。在发生干旱水体纳污能力不足或者水质严重恶化等紧急情况时，你单位必须服从高淳生态环境局的管理要求限制或停

止排放，确保河流水质安全。

九、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情况，以及《变更情况说明》中确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有关落实情况，由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若该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审批手续。

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2日



抄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